

从后唐的“曲税”看五代地方财权的强势

蔡杰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

DOI:10.12238/ej.v6i6.1216

[摘要] 我国古代自汉武帝时就开始对民间酿酒进行垄断经营,以此获得大量财税收入,此后历代相沿不断。唐朝经历了从安史之乱前的“禁榷制”到安史之乱后的“榷曲制”的转变。五代后唐明宗时,一种新的榷酒制度——曲税——诞生了,这个新制度不仅简化了税收程序,也有利于避免地方官的舞弊。虽然后来曲税行之未久便遭废罢,但是“税化”的思想则保留了下来,并影响了宋代的酒政制度。从曲税制度的兴废也可见中央与地方的斗争,以及地方财权的强势。曲税的设置,反映了后唐中央财政扩张的欲望,但是其尝试却均以失败告终,于是中央财政不得不向地方妥协。

[关键词] 后唐; 榷曲制; 曲税; 地方财政

中图分类号: F8 **文献标识码:** A

From the "Qu tax" of the later Tang Dynasty to see the strong local financial power at the period of five dynasties

Jie Cai

School of History, Zhengzhou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Han Dynasty, China began to monopolize the folk wine making, in order to obtain a large amount of fiscal and taxation income, since then, the past dynasties have continued. The Tang Dynasty experienced a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Jin Que system" before the An-Shi Rebellion to the "Jin Qu system" after the An-Shi Rebellion. At the Tang Mingzong period of Five Dynasties, a new wine tax system was born, which not only simplified the tax procedure, but also helped to avoid the fraud of local officials. Although the tax line was abolished soon after, the idea of 'taxization' was retained and influenced the wine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From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ax system, we can also see the struggle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s well as the strength of local financial power. The setting of the tax reflects the desir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expand in the later Tang Dynasty, but its attempts ended in failure, s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d to compromise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Key words] Later Tang Dynasty; Que Qu system; Qu tax; Local finance

引言

本文将深入剖析后唐曲税制度的背景、特点及其在我国古代酒税制度史上的地位,进一步揭示中央与地方财政斗争的内在规律。通过对这一历史时期的探讨,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我国古代酒税制度的发展脉络及地方财政在这一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这对于我们深入了解古代国家财政体制的演变,以及地方财政与中央财政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1 唐朝的“禁榷制”与“榷曲制”

“榷”字,在《说文解字注》中释为“水上横木,所以渡者。”

^[1]汉武帝时御史大夫桑弘羊建议榷酒,为国家积累了许多财富。这其实是当国家财政困难时,政府通过强制性的行政手段垄断酒类商品的营销以取得厚利,并且禁止一切非官方的酒类产销活动。

1.1 唐初的“禁榷制”

北宋人韦骥在评价酒榷制度时提到“榷财之制非古也,自汉武始之矣……晋、魏、隋、唐以来,皆沿而为法。”^[2]可以得知,唐朝也实行了榷酒的制度。但深究唐朝酒政的榷酒制度,则可发现唐朝的榷酒经历了一个以安史之乱为分界线的,从“禁榷制”到“榷曲制”的变化过程。

史载“唐初无酒禁”^[3],即指唐朝政府对于民间私营酒业的发展采取放任发展的措施。不过,这仅仅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在灾荒之年,粮食收成不好时,官府还是会禁止民间私自酿酒和酤酒,比如唐高祖时,就因为谷价贵,而禁止关内屠酤^[4];唐高宗时也因粮价贵而禁止酤酒;唐玄宗时因发生饥荒,而禁断京城酤酒。^[4]总体来看,这些禁榷令都是临时性的,属于特殊年份的特

殊政策,而唐朝此时的酒政采取的还是允许民间私营酒业放任发展的宽松政策,是传统的“禁榷制度”的延续。

1.2 “榷曲制”的出现

安史之乱后,以租庸调制为主的税收体系崩溃,政府巨大的财政开支无法保障,不得不开辟新的税源。于是唐政府对榷酒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代宗曾下令命“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5]唐政府设置了一批类似于酒类专门经销商的“酤酒户”,官府通过禁止民间私自经营,保证酤酒户的垄断地位,从而间接的通过收税的方式取利。于是唐初延续的“禁榷制”便趋于瓦解。但此种制度也存在着弊端,首先是榷酒所得利润需与酤酒户分享,其次是在乡村偏远落后地区,由于榷酒利润微薄,百姓充当酤酒户的积极性不高。在这样的背景下,另一种榷酒方式“榷曲制”便出现了。

所谓“曲”,乃是“酒曲”,又称“曲蘖”,是一种发霉发芽的谷物,是造酒的必要原料。所以控制了酒曲的生产就控制了造酒的全部过程。所谓“榷曲”,则是官府垄断酒曲的生产和销售,并以特定的价格销售给私营酒商。唐德宗时“复禁京城、畿县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钱百五十,免其徭役,独淮南、忠武、宣武、河东榷曲而已。”^[4]这是见于史料的唐朝最早关于“榷曲”的记载,可知这时的“榷曲制”处于试点阶段。而到了唐武宗时,“扬州等八道州府,置榷曲……扬州、陈许、汴州、襄州、河东五处榷曲”^[6],榷曲的范围则有所扩大。

2 后唐“曲税”的兴废

后梁建立以后,曾明确规定“许诸道州府百姓自造曲,官中不禁。”^[6]由此可推测,后梁曾经一度取消榷曲制,听任民间生产曲蘖。但后梁末年有民“犯曲三斤,牙将欲置于死”^[7]。末帝朱友贞时,开封府尹王瓚以牙将辛廷尉为都曲务使,辛廷尉“依瓚势,曲法乱政,汴人深恶之。”^[5]。由此可推测,后梁末年又恢复了“榷曲制”,还设置了“都曲务使”一职来管理榷曲,只不过榷曲的权力掌握在州府长官或地方藩镇的手中。

2.1 从“榷曲制”到“曲税”

后唐明宗在其即位敕文中称“诸州、使造曲,如闻省数之外,长吏私更加造,价钱多入于私门,滞曲常存于省数。”^[5]其中,“省”即“省司”,代指中央政府;“省数”则是指中央下达给地方的造曲定额。

天成三年(928年),洛阳有百姓私造曲,洛阳留守孔循竟族灭其家,明宗不忍,于是下令“诏天下除曲禁,许民得造曲。”^[8]正是这次事件,催生了曲税这一新的酒榷制度。《册府元龟》记载此制度较为详细:

自今年七月后,于夏秋田苗上,每亩纳曲钱五文足陌,一任百姓自造私曲,酤酒供家,其钱随夏秋征纳。其京都及诸道州府县镇坊界内,应逐年买官曲酒户,便许自造曲,酤酒货卖,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终逐户计算,都买曲钱数内,十分只纳二分,以充榷酒钱,便从今年七月后,管数征纳。榷酒户外,其余诸色人亦许私造酒曲供家,即不得里私卖酒,如有固违,便仰纠察,勒依中

等酒户纳榷。其坊一任酤卖,不在纳榷之限。其曲劾命到后任便踏造,如卖曲酒户中有去年曾卖曲,今年因事不辨买曲住开店者,则与出落如踏新劾。有情愿开店投榷者,则不计旧户,便令依见纳钱,中等户例出榷,以后酒户中有无力开店卖酒,亦许随处陈状,其旧纳曲钱并宜停废。应诸处曲务,据见管曲,亦仰十分减八分价钱出卖,不得更请官本踏造。^[5]

通过这则材料,可归纳出以下几点:

第一,国家允许乡村居民私自造曲酿酒,只不过要交曲税,曲税按照摊入田亩的方式缴纳,每亩田纳曲税五文,这样曲税便成为两税的一种附加税。其实在唐末,榷酒制度已经开始发生变化,“酤酒户”依然要缴纳“榷酒钱”,而其他民户则逐两税纳酒税即可。

第二,针对京都及诸道州府县镇坊界内原来的“酤酒户”,也允许自己造曲,并且对于天成二年的榷酒钱,按照该年买曲钱的20%缴纳;天成三年的榷酒钱只从当年七月开始算。并且由“以充榷酒钱”可见,唐末开始实行的“榷酒钱”即“酒税”,已经归入到了曲税之中。

第三,针对各地的“曲务”,要对现存之酒曲贱卖出售,以后不再造曲出卖。这说明,官府不再通过垄断造曲业获利。

天成四年,户部规定“正税、匹帛钱、鞋、榷曲钱等,六月二十日起征,至九月纳足。”^[9]长兴元年,明宗又下敕曰“诸道州府人户,每秋苗一亩,上元征曲钱五文,今后特放二文,只征二文。”^[11]这两条规定是后唐在设置曲税后,对曲税的进一步完善与调整。反映了后唐政府对于曲税的重视。

2.2 “曲税”的废罢

曲税的实行,虽是一次创举,但也有着明显的弊端。不分民户贫富和地域差异,一律征收同样额度的税收的方式,显得过于粗暴。一些贫下户家中并无余粮用来酿酒,于是曲税便成为了他们的负担。有鉴于此,明宗于下诏曰:

应三京、诸道州府,苗亩上所征曲钱等,便从今年夏并放,其曲官中自造,委逐州减旧价一半,于在城扑断货卖,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乡村人户,或要供家,一任私造。^[5]

据此可知,后唐取消了曲税的制度,在三京、诸道州府设官垄断造曲,减旧价一半于城中贩卖,城中之人不得私自造曲;而乡村人户可私自造曲。之后,三司又上奏道:

诸道州府申论,先有勅命,许百姓造曲,不来官场收买,伏虑课额不追,请准已前曲法,百姓与在城条法一例指挥。从之。仍据百姓已造,到曲令送纳入官,量支还麦本。^[5]

三司认为百姓私自造曲,会影响政府税收,便取消了乡村人户可私自造曲的规定,于是官府便完全垄断了造曲的权利。

3 五代时地方财权的强势

酒曲在五代属于“系省钱物”,即榷酒、榷曲所获之利是属于中央财政的。但是地方州县常常插手场务,与中央争夺场务的管辖权,以达到中饱私囊的目的。后晋时濮州刺史慕容彦超擅自取麦五百斛造曲,有官员为其开脱曰“如彦超之罪,今天下藩侯皆有之。若尽其法,恐人人不自安。”^[10]可见当时私造酒曲的行

为已经是见怪不怪了。后汉颍州曲场官麹温与军将何拯争夺曲场控制权,他们将官司打到了三司那里,三司认为曲场“系省”,便将曲场判给了麹温。但是何拯又诉于归德军节度使史弘肇,史弘肇认为颍州是归德军节度使支郡,以麹温没有先秉明自己为由,便派军杀掉麹温,连坐者达数十人。

五代的地方州府不仅在“省数”外私造酒曲,用来中饱私囊;而且对于要向中央上交的“省数”部分也是能拖则拖,以至于税额经常处于亏欠的状态。后唐明宗描述这一现象为“所在仓场,积年损坏,使臣盘覆,欠折尤多。其主持专知官等,据通收到产业物色外,亦与放免。”^[6]地方场务经常亏欠,中央政府除了下诏蠲免逋欠,也并没有什么好的办法。后晋高祖也提到,地方场务在“郡府主持之后,例纵轻肥,莫济公家,但营私室。所以处处多闻其逋欠,年年空系其征催,固执迁延,坐期蠲放”。更有甚者,后梁朱友珪甚至下令要将“茶、盐、酒曲、商税,悉还州郡”^[11]。只是由于朱友珪即位仅半年余就被杀,这条诏令才失去效力。

在后唐庄宗时,中央政府就进行过扩大财权的尝试。当时,孔谦任租庸使,曾越过地方节度,以租庸帖直接下发诸州,藩镇观察使反对,但孔谦依旧我行我素,甚至还要“减百官俸钱,省罢节度观察判官、推官等员数”,这彻底激怒了地方藩镇势力,他们采取向中央施压的方法,致使孔谦被朝廷诛杀^[10]。史籍中记载孔谦为“以聚敛为事”“峻法以剥下,厚敛以奉上”“侵剥万端”“专以聚敛为意,剥削为端”“握利权,志在聚敛”等恶劣的形象,但是孔谦身为租庸使,其越能“聚敛”,则说明中央执政越有力,所以有研究指出“后唐庄宗时期,财政集权程度最高”^[12],但是后唐中央政府的一系列努力还是没能扩大中央财政的权力,最终还是回到了原来的老路子,中央与地方的几次“斗法”也均以中央的落败而告终。

4 结语

从汉武帝开始实行“榷酤”,历代王朝对于酒类的专卖便从未停止,相应的“榷酒制度”也是在不断地变换着形式。唐朝初年实行的是与汉朝无二的“禁榷制”,即政府通过强制性的行政手段垄断酒的生产和销售,以此取得厚利,并将一切非官方的酒

类产销活动设为非法。至唐朝后期,一种特许的酤酒户出现,他们是酒类专业营销商,官府可以不用直接接触酒的销售,就可以坐享其成。同时“榷曲制”的出现,使政府可以从“榷曲”中获利。后唐明宗时,曲税开始实行,这是一种新的榷酒制度,即将曲钱摊入田亩,每年随两税征收,于是曲税便成为了两税的附加税,这种做法不仅简化了税收程序,也有利于避免地方官府从“榷酒”中贪污舞弊。虽然曲税行之未久,便遭废罢,但“税化”的思想则保留了下来,并影响了宋代的酒政制度。

五代时期的酒政制度暗含着中央与地方的斗争。后唐时期,中央财政一度振作,庄宗时期以孔谦为租庸使,明宗时期曲税的设置,都反映了后唐中央财政扩张的欲望,但这两次扩张财政的尝试均以失败告终,中央不得不向地方妥协。而五代的其他时期,地方州县、藩镇则可以“跋扈”称之,地方长官违禁造曲,已是见怪不怪;拖延上供,则是家常便饭。宋人对此总结道“(五代藩镇)率令部曲主场院厚敛,其属三司者,补大吏以临之,输额之外,颇以入己。”^[13]此话颇为中肯。

[参考文献]

- [1]许慎.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2]王利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3]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4]王钦若.册府元龟[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5]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6]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7]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8]新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9]王溥.五代会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10]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八五[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1]陈尚君辑纂.旧五代史新辑会证[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 [12]闫建飞.宋初“制其钱谷”之背景及措施[J].史学月刊,2021,(11):43-54.
- [13]李攸.宋朝事实[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